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通报与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

广州粤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9Y5RRR8N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，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）等规定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了广东省2022年第二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工作，发现你公司编制的《华新水泥（恩平）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存在质量问题，现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告知你公司（详见附件）。

你公司编制的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以下问题：

项目新增 HW21 含铬废物 3000 吨/年，未根据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》（HJ662-2013）要求分析六价铬投加量与最大允许投加量限值的相符性；未明确改造后全厂原煤用量由 17.515 万吨/年减少到 6.9 万吨/年的核算依据。【报告书第三章“本项目工程分析”】。

上述质量问题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的情形。我

局拟依据上述规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第（九）项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给予通报并进行失信记 5 分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天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：广东省 2022 年第二批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2 月 29 日

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

邮政编码：529000

联系人：谭工 联系电话：0750-3502020

邮 箱：jmst_hpk@163.com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